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公司 11.88%股份转让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安饮食”）前十大股东中，西安维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安龙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西安米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家公司”，转让方）与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旅集团”）之间关于公司 11.88%股权的转让及质押事项、表决权委托及撤销事项以及后续双方就该部分股权的解决措施等，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2018 年 12 月 20 日、2018 年 12 月 25 日对外发布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关于股东表决权委托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里已做了详尽的说明。

《反馈意见回复》中显示：2018 年 12 月 17 日，西安法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法通”，为上述持有公司 11.88%股权的三家公司权利和义务的承继方），与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曲江管委会”）、西旅集团签订《备忘录》，约定三方协商一致同意聘请中介机构对西安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城股份”）净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并通过曲江管委会或西旅集团收购西安法通和/或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唐城股份 51%的股份，西安法通和/或其一致行动人退出唐城股份，同时转让方将合计持有西安饮食 11.88%股权转让给西旅集团，以此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以上工作应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披露的《反馈意见回复》。

2019年7月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西旅集团出具的《关于涉及西安饮食11.88%股份转让相关事宜的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2018年12月17日，西旅集团、西安法通、曲江管委会签署《备忘录》，在此基础上，基于唐城股份51%股份转让的目的，启动了对唐城股份净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审计评估机构于2019年4月15日前出具审计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经与西安法通公司实际控制人多次沟通，其对唐城股份净资产价值的判断明显高于审计评估结果。在上述《备忘录》约定的2019年6月30日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西旅集团接下来将继续推动唐城股份净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并在此基础上，保持与对方的沟通，最终通过协商或司法途径妥善解决与西安饮食11.88%股份转让有关的纠纷。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